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8739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# botnow

申 请 人 北京灵悟智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10层1单元1128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；市场营销咨询服务